

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302026CCS00040

采购人：芮城县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31 -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 45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56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08302026CCS00040

2、项目名称：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 元

5、采购内容：对芮城县馆藏档案进行整理分件，数字化扫描与图像处理，并与原件保持一致，编目著录，总页数及目录条数不低于68万页条。要求目录格式符合著录规范、正确无误，页面平整无瑕疵缺失。最后的数据成果要确保能够准确无误地传输到档案馆档案管理软件中。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60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

3、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售价（元）：免费获取。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请登录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磋商时间：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磋商地点：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中段智汇大厦北110米新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院内3巷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芮城县档案馆

地址：芮城县古魏北路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方式：18535959500

邮编：044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中段智汇大厦北110米新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院内3巷1号

邮编：044000

联系方式：0359-2313888

电子邮件：sxxxsgc2018@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2957300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采购人	名称：芮城县档案馆 地址：芮城县古魏北路 联系人：吉女士 联系方式：18535959500 邮政编码：0446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大道中段地中海休闲会馆西侧巷内110米路西新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院内右拐第3巷1号 邮编：044000 联系方式：0359-2313888 电子邮件：sxxxsgc2018@163.com
2.7	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9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0	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

		公告；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须使用政采云平台编制并按时上传系统；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8.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电汇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交纳磋商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账户信息： 基本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运城分行 基本户账号：19210078801100000314 基本户开户支行号：310181000014 基本户账户名称：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采用电汇形式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8.4(6) (7)	未成交保证金 退还、成交保证金 退还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联系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申请。 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

		<p>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若因成交供应商本身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导致保证金无法如期退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p> <p>成交合同签订日期与采购代理公司收到合同日期不一致的，采购代理公司以收到的合同日期为准办理成交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此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的责任代理公司不予承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当天应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至 sxxxsgc2018@163.com 并电话告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会依法按时退还成交磋商保证金，除此之外的任何原因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延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1.5	签字或盖章 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p> <p>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3.1	提交响应文件 时间、地点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p> <p>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1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地 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6.1	磋商小组 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18.3	最后报价文件的递 交及开启	<p>递交时间:磋商结束后，按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时间因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该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p> <p>递交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线上递交</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符合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18.4	财库（2015） 124 号	<p>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p>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7	供应商报价风险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评审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者成交。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3.2	废标	废标公告将以网上公告为准，不单独向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布专门通知
24.1	成交公示媒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取费标准参照发改委【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70%收取。中标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示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代理费和领取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工作，由于成交供应商未缴纳代理费和领取成交通知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未交代理费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等）。

		<p>代理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p>采购代理费为不可协商费，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26.1	签订合同	<p>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主动配合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事项。若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也应当及时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有其他要求的，执行其相关要求。）</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管理，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对履约双方任何一方未按规定及时签署采购合同的，采购代理公司将向未履约方发出《履约双方合同签订日期告知函》，未履约方仍未执行的，采购代理公司有权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权利。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因履约双方未签合同或迟签合同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未及时公示、中标保证金未及时退还等原因）。</p>
30.1	违约处罚情形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p> <p>（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p> <p>（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p> <p>（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p> <p>（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p>
31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31.1	电子招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以电子评标结果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将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http://www.ccgp-shanxi.g</p>

		ov. cn/) 。
31.2	勘察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31.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p>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p>

		<p>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p>以上5、6、7条政策不重复享受。</p>
31.4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绿色创新等政策	<p>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31.5	最高控制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p> <p>最高控制价=预算金额</p> <p>凡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p>
31.6	通知与补遗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补遗等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各供应商要及时根据通知、补遗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内容。通知、补遗等文件回执须在开标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p>
31.7	评审依据	<p>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写</p>

		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8	近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近”是指开标日起计算的时间。
30.9	投标报价	除另有规定，报价中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人员、售后、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相关风险。
31.10	开标说明	<p>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使用电脑及数字证书，打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登录采购平台，进入开标大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30分钟内完成解密），开标时，若因无法完成解密而造成的相关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供应商应确认各自响应文件完整无误。</p>
33.11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供应商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1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13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偏差范围：加★项为不允许偏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33.14	本项目磋商形式	磋商小组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上进行线上提问, 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磋商回复并通过 CA 证书盖章提交。
33.15	本项目最终报价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 合格供应商需要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 报价平台: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 报价方式: 线上报价, 并通过 CA 证书盖章、提交。
33.16	温馨提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办公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办公); 其余时间不保证有工作人员办理本项目相关业务。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供应商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采购人”或“招标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供应商”“投标人”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

2.6 “响应”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进行磋商的行为。

2.7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如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本项目全程电子标，不提交纸质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8.2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磋商保证金

(1) 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符合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未成交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成交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报价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项目全部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如有）

11.4 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清楚。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的密封：本项目全程电子标，不提交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加密提交。

13. 磋商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开启仪式

15.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开启仪式，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有）

15.3 开标时由签到供应商派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后由主持人拆封唱标。（如有）

15.4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报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如有）

15.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如有）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7. 审核

17.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

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等。

17.2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A、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部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E、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如有）；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I、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 磋商

18.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文18.4款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除外）

18.4财库〔2015〕124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文18.4款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除外）

18.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7供应商报价风险：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中标。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18.4款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本次磋商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若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磋商承诺、商务磋商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4 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磋商小组集体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磋商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2.1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文18.4款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除外）。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则认为采购双方合同关系成立，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未按规定及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排名重新选择后备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6.5 违反26.1条、26.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27.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9.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9.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9.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9.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29.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9.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9.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9.9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9.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

29.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0. 违约处罚

30.1 违约处罚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依据最终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九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第十二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8、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以上 5、6、7 条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绿色创新等政策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款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除外）

四、响应文件初审

(一) 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六部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六部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六部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六部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且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4（1）项规定
9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信用查询结果以评审人员评标查询为准）

10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第六部分“诚信投标承诺书”要求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六部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要求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且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说明：1、开标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供应商依据政采云平台要求提供的内容自行上传资格审查资料，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上传或未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的，资格审查认定为不符合），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资格性审查提供的资料须清晰可辨。

3、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本磋商文件要求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资料需清晰、真实、有效。

(二)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8.4、18.5条规定的原则。

特别说明：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五、采购人按下列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次磋商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将根据技术磋商承诺、商务磋商承诺以及最终报价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上述条件均相等，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六、成交价确定

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2 分 服务部分：18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最高分
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2 分)	供应商业绩：以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对应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扫描件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每有一个得4分，满分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2.2	服务部分 评分标准 (18 分)	<p>后续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的安排、保证措施、后续服务响应时间及证明资料），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2分。共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9分
		<p>后续服务响应时间</p> <p>供应商承诺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6分；</p> <p>供应商承诺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4分；</p> <p>供应商承诺3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p> <p>供应商承诺3小时以上响应并到达现场的不得分。（供应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其可行性并赋予相应分值）</p>	6分

		<p>服务承诺</p> <p>对本项目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后期服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承诺，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满分3分。</p>	3分
2.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p>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p> <p>从（1）总体要求（2）工作路径（3）基本情况（4）目标思路（5）重点任务（6）实施步骤（7）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3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2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21分
		<p>拟投入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p> <p>从（1）班子机构健全（2）专业人员配备齐全（3）设备配备齐全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6分
		<p>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方案</p> <p>从（1）项目管理机构设置（2）其运作方法与流程（3）各项管理制度（4）投诉问题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8分

<p>本项目保障方案</p> <p>从（1）安全保障方案（2）服务质量保障方案（3）突发事件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6分
<p>项目实施进度方案</p> <p>从（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3）项目应急方案等），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6分
<p>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p> <p>从（1）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2）提出相应对策、解决思路），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得2分，每点内容缺失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4分
<p>保密措施</p> <p>从（1）保密管理措施（2）保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内容交叉混乱或与项目需求有漏项等）</p>	6分

		<p>合理化建议</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合理性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2.4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价低者得分高，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分

备注：

一、技术部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方法正文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2.3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部分 服务标准及要求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编号：1408302026CCS00040

2、项目名称：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00000 元

5、采购内容：对芮城县馆藏档案进行整理分件，数字化扫描与图像处理，并与原件保持一致，编目著录，总页数及目录条数不低于 68 万页条。要求目录格式符合著录规范、正确无误，页面平整无瑕疵缺失。最后的数据成果要确保能够准确无误地传输到档案馆档案管理软件中。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6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是对甲方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档案的整理、拆卷、扫描、录入、质检、装订、扫描后的数据导入。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服务内容全部进行响应，不得缺项漏项。技术、服务要求见后。

根据数字化加工的特殊性、延续性、软件的兼容性，本次著录扫描与一期著录扫描成品要完全匹配。

1. 建设目标

基于采购人现有管理组织架构和网络技术环境，以档案信息的全方位利用为目的，以数据库为管理手段，以使用扫描、图像处理等技术进行档案数字化，利用先进的开发平台及网络技术、信息处理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压缩存储技术，全面建设符合现代档案馆数字档案管理发展的方向，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增强档案馆业务部门的服务

水平，建立目录和影像数据库，为档案馆内部管理及面向社会服务提供高效率的全面服务。

2. 数字化原则和要求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数据准确、资源共享、确保安全”的原则，立足业务管理和资源服务的宗旨，运用计算机技术方便、高效、可靠地采集和管理档案信息资源；简便、高效、稳定查阅利用档案资源；提供快速、准确、强大的档案行政监督、业务指导工作管理工具。

3. 数字化加工任务

3.1 录入(包括校对)与扫描档案对应的著录信息；

3.2 加工的成品数据导入到档案管理系统。

3.3 三年数据免费维护服务。

4. 技术标准及规范

4.1 安全性标准规范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国家保密馆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5 号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51 号

• OAIS: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的 OAIS(开放档案信息系统)参考模型

4.2 业务性标准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国家档案馆《CAD 电子文件光盘存储、归档与档案管理要求》GB/T 17678-2025
-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22-2015
-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 《档案数字化规范》 DB11/T765.2—2010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国家档案局令第八号
-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DA/T38-2008

5. 项目建设期

5.1 具体时间安排进度是：

签订合同后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年度所需数字化加工任务。

(二) 加工技术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每一项加工技术要求。

6. 质量要求

6.1 供应商在数字化加工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加工质量及可追溯性。

6.2 扫描图像格式为 PDF，需为双层可检索 PDF，实现全文检索利用。

6.3 采用彩色扫描模式，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较密集等情况，可将分辨率提高到 400dpi。

6.4 图像清晰，无歪斜、对比度适中。

6.5 扫描图像无错页、漏页。

6.6 著录(补录)信息和扫描图像必须一一对应。

6.7 档案装订还原，不得损坏、遗失始档案。

6.8 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6.9 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源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10 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等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6.11 扫描后的档案应恢复原样，案卷依照原装订孔装订，不得出现文件错位、颠倒、掉页等问题。

6.12 案卷和文件目录录入应严格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文件的要求执行。

7. 成品格式要求

7.1 成品数据符合采购人存储要求和标准，能与档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挂接。对采购人新接收的数据、图像文件、电子文档、照片文件，在采购人将数据整合后(与原数据库中的数据合并)，供应商应提供这些数据与其相关的图像文件、电子文档和照片的正确链接、调阅和输出的技术保证。

7.2 对质检验收合格数据进行刻盘保存，在刻录的光盘中具备单盘调阅软件功能。

7.3 加工设备及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质量及交付期要求，数字化完成后计算机硬盘等所有计算机存储设备应交给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私自留存。供应商须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

7.4 其他要求

采购人负责提供档案所需的工作场所、桌椅，不收取水、电费和场地费，不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加工设备。

三、原始档案保护要求

供应商在对原始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原始档案完好无损，如造成档案损坏、遗失等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追究责任，并进行严肃处理。

8. 安全保密要求

8.1 保密措施

8.2 供应商必须有严格保密制度。

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

8.4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

8.5 供应商承诺不含外资背景，所有人员不含外籍人员。

8.6 配置数字化加工安全管理软件，封 USB 口，对存储介质进行有效控制。

9. 保密责任

9.1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2 信息安全

9.3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档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数字化加工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4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组成。双方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加供应商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9.5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际操作经验。

9.6 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9.7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9.8 不同的工序之间采取不同的措施，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9.9 扫描加工场地要做好安全及保密，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9.10 加工现场不允许有移动存储设备，任何加工数据不能带出工作区域，加工设备不允许接入互联网。

9.11 加工过程中的废弃纸张不得自行销毁，提交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处理。

9.12 项目完成经验收后，加工操作终端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监

督下销毁，所有硬盘必须提交给采购人，设备经检验确认后才能撤回。

9.13 数字化加工属于涉密项目，根据国家档案馆【档办发(2014)7号】文件第2.4条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选用具有与数字化加工相关涉密资质的数字化服务机构。

10. 实施及验收要求

10.1 实施数字化流程要求

(1) 数字化流程至少应包括：档案接收、整理(拆卷)、扫描、录入(补录)、图像处理、质检、复检、装订、数据备份(刻盘)、数据挂接并支持原有管理系统运行。该项目的数字化扫描全程进行纸质文字签字跟踪。

(2) 服务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档数字化管理软件用于对数字化加工过程进行全程管理，包括提卷、查卷、还卷、扫描、图像处理、质检、统计、流程管理等功能，并提供著作权证书。

(3) 服务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扫描文档影像处理软件，并提供著作权证书。

(4)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档案数字化成品应符合采购人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导入现有档案管理软件的要求。

11. 扫描工作环节与质量要求

11.1 接收

由采购人将有关列入本馆数字化范围内的档案按有关规定、手续、时间、卷数交付到制定作业场所并签署有关交接手续。

11.2 整理、拆卷、装订

(1) 负责数字化业务的有关人员在接收有关档案后，要按照档案立档归档要求做好档案数字化扫描前的鉴定、整理、修复(裱糊)等工作并履行有关手续，并附有关手续清单及本案卷的目录校对后的打印清单(未有错误的档案也要附有纸质打印目录并保证原有案卷的完整性)。页数与工作单(前期整理案卷时形成的记录单)记录不符的不能拆卷，须立即向档案馆报告，并将案卷退回给档案馆。页数核对正确的，应在档案馆提供的工

作单上进行确认并签字。

(2) 数字化加工中一般不对案卷的纸张进行裱糊粘贴。对确属破损严重影响图像扫描的档案进行裱糊，须经档案馆技术指导人员同意，使用符合档案保护技术要求的材料进行裱糊。

(3) 拆卷和装订不能损害档案原件。拆卷时不允许裁切档案纸张，装订时应按原有顺序装订，案卷不掉页、左边和底边整齐，保持拆卷前的原貌；装订后由档案馆负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装订，要求一次性完成装订。

11.3 扫描

(1) 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保证档案不受损。

(2) 扫描时应认真核对实际扫描页码，页数与前处理时填写的页码，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方法。

(3) 彩色扫描，以扫描后的图像清晰、完整，档案内容信息与档案原件一致为准。

扫描参数如下：

(4) 彩色扫描分辨率采用 300dpi 或以上。

(5) 扫描时保证放纸端正、不压边、不漏扫、错扫、严格确保图像质量。

(6) 扫描中漏扫、压边的要即时补全、补正。

12. 图像处理

12.1 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鉴等。扫描的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不准出现页面内容残缺或将其它页面信息扫入本页的现象。

12.2 每页影像左右端正度控制在 1 度以内，视觉上基本无偏差。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不出现图像一部分倾斜或扭曲而影响阅读的现象。厚的案卷装订线较近边角的档案内容会产生扭曲现象，需保证正文能看清楚。

12.3 去污：在保证文件内容完整的前提下，影像页无扫描过程中带来的污斑，无黑

边，外观达到清晰、平直、干净。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在不影响可读性和可理解性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的原则，由于档案本身因陈旧、破损或不洁等造成页面上有污点的，如果在页面视图下无法看清，或该污点嵌在文本行中无法清除，可不予清除。

12.4 保证扫描图像字迹清晰、颜色恰当，不宜过浅或过深，不出现字迹笔画残缺或字迹笔画叠合而影响阅读的情况，档案原件存在斑迹变质、颜色过浅、过深或深浅不一致，保证档案原件能辨认的扫描图像也必须可以辨认。纸张太薄或字体颜色过浓，扫描时倒映反面文字，文字上的污点无法去污时，保证正文文字可以看清楚。

13. 著录

13.1 著录字段包括条目字段和图像信息字段二种。

13.2 字段著录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关键性字段在著录中应确保 100%正确，其余字段的录入错误率应控制在万分之三以内。

13.3 字段著录应存放在数据库中统一管理。每个图像的信息字段包括文件日期、责任者、题名、页号等内容。

14. 质检

14.1 为保证项目的总体实施质量，要求加工方对数字化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具体质检目标如下：

14.2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内。

14.3 扫描图像检查：漏扫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内。

14.4 图像质量检查：检查所有图像的质量情况，优质率达到 100%以上。

14.5 著录检查：关键字段要求 100%正确，其余字段的录入错误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内。

14.6 条目与图像挂接检查：挂接正确率达到 100%以上。

15. 数据检验、验收

15.1 数据检验。数据检验以数据抽检的方式进行，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组成验收小组，检查所有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案卷及文件级目录题名三要素(作者、内容、文种)不会，重新拟写的题名不准确、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挡检标记为“不合格”。档案数字化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100%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通过以下公式换算，合格率=抽检合格的页数/抽检页数×100%。

16. 数据备份与提交

16.1 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半成品数据(特别是原始扫描影像文件)和成品数据的存储备份工作。供应商自备超过 IT 容量的备份空间，等项目验收数据提交完成后，方可将数据从备份载体中删除。

16.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一式三份：一份挂接留存服务器中供查档利用检索的数据硬盘；一份为 DVD 光盘(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8-2008>规定的由档案馆认可的档案级光盘)一套，刻录光盘采取封盘处理(不允许以后添加文件)，能够自运行并能够以所刻录光盘为母盘进行复制刻录；一份数据硬盘存档。任何一份备份完的数据都应进行数据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内容主要包括备份介质的外观是否完整无损、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与内容是否准确等。数据备份后形成的光盘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16.3 供应商应做好数字化过程中的工作记录，待项目完成后将工作记录交付采购人。

17. 档案条目录入要求

17.1 档案条目抽查要求 100%准确。

18. 服务要求

18.1 服务供应商需遵守档案业务性标准规范，档案业务技术性标准规范，以及软件

工程标准规范。

18.2 服务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19. 验收要求

19.1 按照招标扫描质量的要求每项进行验收检查。

19.2 提供数字化成果质检软件供采购人进行质检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超过错误率进行一次打回,自检合格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具体以双方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供方在山西鑫信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芮城县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_____。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度进行考核，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费用，每季度费用为_____（小写：_____元）。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发票进行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_____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 1、保证所供服务均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标准；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2、供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 1 天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服务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需方及相关部门三份，供方一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银行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一、商务部分

- (一)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一) 磋商函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可以不提供本项)

致：_____ (采购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磋商保证金凭证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服务平台、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须附接收函（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F、供应商企业简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G、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须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或其他资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H、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见‘响应文件格式’）

（3）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果有）；（见‘响应文件格式’）

★（4）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6）其他资料

供应商企业简况（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供应商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

二、技术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二)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三) 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格式自拟）
- (四) 本次服务所需人员配备及具体分工；（格式自拟）
-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